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家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　鄭民崇
　　周曉慧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7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家囷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79號案件於民國115年7月3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及付與該日準備程序筆錄電子卷證光碟，且就取得之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、為訴訟目的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交付民國115年7月3日準備程序錄音光碟以核對筆錄，即交付本院卷電子卷證為訴訟攻防準備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

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被告鄭家囷(下稱聲請人)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交上訴字第79號案件審理中。經核聲請人為該案當事人，其具狀聲請交付該案於民國115年7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錄音光碟及付與電子卷證光碟，係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，並已敘明聲請理由，與維護被告法律上利益有關，並無依法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上開準備程序期日法庭錄音光碟、準備程序筆錄電子卷證光碟，並諭知就取得之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、為訴訟目的外之利用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